

## 史記斟證卷七十一

### 樗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

王 叔 岷

樗里子者，名疾。

案書鈔五十引作『丞相樗里子疾者。』『丞相』二字，蓋據下文增。景宋本白帖八引疾作瘳。莊子逍遙遊篇：『惠子謂莊子曰：吾有大樹，人謂之樗。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。』釋文引李頤注：『擁腫，猶盤瘳。』成玄英疏亦云：『擁腫，槃瘳也。』（盤、槃古通。）

樗里子滑稽多智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……鄒誕解云：「滑，亂也。稽，同也。謂便捷之人，言非若是，言是若非，謂能亂同異也。」……………』

正義：滑讀爲湑，水流自出。稽，計也。言其智計宣吐，如泉流出無盡……………

考證：『「滑稽，」鄒說是。楚辭卜居篇：「突梯滑稽，如脂如韋。」孟荀列傳：「鄙儒小拘如莊周等，又猾稽亂俗。」猾讀爲滑，義同。……………』

案說文：『滑，利也。』稽讀爲計，正義：『稽，計也。』是也。『滑稽』猶言『利計，』亦卽『巧計』矣。（離騷：『余猶惡其佻巧。』王注：『巧，利也。』）莊子徐無鬼篇：『昆閭、滑稽後車。』以『滑稽』爲人名，蓋巧計之人也。樗里子亦巧計多智之人耳。考證引孟荀列傳，『鄙儒小拘』四字當刪。『鄙儒小拘，』與『莊周等又猾稽亂俗，』相對成義。蓋鄙儒則多所拘忌；如莊周等又肆無諱忌也。考證讀『鄙儒小拘如莊周等』爲句，大謬。（孟荀列傳斟證有說。）猾，俗滑字。考證亦未達。

秦惠王八年，爵穰里子右更。使將而伐曲沃，盡出其人，取其城。地入秦。

索隱：『按年表云：「十一年，拔魏曲沃，歸其人。」「又秦本紀：「惠文王後元八年，五國共圍秦，使庶長疾與戰脩魚，斬首八萬。十一年，穰里疾攻魏焦，降之。」則焦與曲沃同在十一年拔，明矣。而傳云八年拔之，不同。王劭按本紀、年表及此傳，三處記秦伐國並不同；又與紀年不合，今亦殆不可考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秦紀累稱『庶長疾，』似未嘗爲『右更。』『八年，』當作『二十四年。』乃後元十一年，此誤也。」又曰：「案秦紀云：『穰里疾攻魏焦，降之。』然則是年所拔者，焦也。非曲沃也。曲沃已于前八年爲秦取之矣，尙安得曲沃乎？此與魏世家、年表並誤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傳云，秦惠王使穰里子伐曲沃，取其城。殆因前八年圍焦、曲沃而誤也。此「八年，」當作「二十四年。」乃後元十一年，梁說是也。秦伐取曲沃，據秦本紀、魏年表、魏世家，則確在惠王後十一年。魏世家：「哀王五年（哀當作襄），秦使穰里子伐取我曲沃。」表同。秦本紀：「惠王後十一年，穰里疾攻魏焦，降之。」魏襄五年，秦惠後十一年也。是穰里子伐取曲沃，不在前八年，而在後十一年，審矣。魏世家及表云拔取曲沃，秦本紀謂降焦者，索隱：「括地志云：焦城，在陝州城內東北百步。」正義：「括地志云：曲沃，在陝州縣西南三十二里。」按焦、曲沃二城相近。蓋以二城相近，故魏世家及表云取曲沃，秦本紀謂降焦，互見之爾。梁說「是年所拔者焦，非曲沃。」非也。又按魏世家：「襄王五年（襄當作惠，下同。五年，後五年也），圍我焦、曲沃。」表同。秦本紀：「惠王九年（前九年），圍焦，降之。」魏世家：「襄王六年（惠王後六年），秦取我焦。」魏惠後五年、六年，秦惠之前八年、九年也。是秦攻焦、曲沃，在惠王前八年。取之，則在前九年。取焦、曲沃不並言者，亦以二城相近，言焦，則曲沃可知也。秦本紀：「惠王十一年（前十一年），歸魏焦、曲沃。」魏世家：「襄王八年（惠王後八年），秦歸我焦、曲沃。」表同。魏惠後八年，秦惠前十一年。是年秦歸魏焦、曲沃，至秦惠後十一年，魏襄五年，秦復使穰里子攻取之也。梁知曲沃已於前九年（梁說「前八年，」誤）爲秦所取，而不知焦亦於是年爲秦所取；又不知前十一年秦又歸焦、曲沃二城，乃謂後十一年

穉里子不得再伐取曲沃，失考甚矣！』

| 秦本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魏世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u>惠王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襄王</u> （ <u>襄</u> 當作 <u>惠</u> 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前）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（後）五年圍 <u>我焦</u> 、 <u>曲沃</u>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前）九年，圍 <u>焦</u> ，降之。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（後）六年， <u>秦</u> 取 <u>我焦</u>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前）十一年，歸 <u>魏焦</u> 、 <u>曲沃</u> 。    | （前）十一年，歸 <u>魏焦</u> 、 <u>曲沃</u> 。 | （後）八年， <u>秦</u> 歸 <u>我焦</u> 、 <u>曲沃</u>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後）三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（後）十三年， <u>秦</u> 取 <u>我曲沃</u> ，平 <u>周</u> 。 <u>正義</u> ：晉 <u>曲沃</u> 邑。 | （後）十三年， <u>秦</u> 取 <u>曲沃</u> 、 <u>平周</u> 。 |
| （後）七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哀王</u> （ <u>哀</u> 當作 <u>襄</u> 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後）十一年， <u>穉里疾</u> 攻 <u>魏焦</u> ，降之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年， <u>秦</u> 使 <u>穉里子</u> 伐取 <u>我曲沃</u>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年， <u>秦</u> 拔 <u>我曲沃</u> ，歸其人。            |

案秦本紀累稱『庶長疾，』此傳又稱疾爲『右更，』正可以補秦本紀之未備。通鑑周紀三從此稱『右更疾。』）史記中稱人、或官、或地，互見之例甚多。魏世家及魏表哀王（哀當作襄）五年，云拔取曲沃，秦本紀謂降焦，固亦互見之例。然互見之因，則不必由於曲沃與焦二城相近也。施氏以爲『二城相近，言焦則曲沃可知。』殊不成理。秦本紀：『惠王九年（前九年），圍焦，降之。』梁云：『秦兼降曲沃，故後三年歸魏焦、曲沃也。（考證引。）魏世家：『襄王六年（襄當作惠，六年，後六年），秦取我汾陰、皮氏、焦。』梁云：『焦下脫曲沃二字，說在秦紀。』（考證引。）又『八年（後八年），秦歸我焦、曲沃。』梁云：『此似失書皮氏。』（考證引。）合而觀之，是梁氏非不知焦與曲沃並在秦惠王前九年（即魏惠王後六年）爲秦所取；亦非不知秦惠王前十一年（即魏惠王後八年）歸魏焦、曲沃也。魏表：『哀王（哀當作襄）五年，秦拔我曲沃，歸其

人。』梁云：『秦紀云：「穰里疾攻魏焦，降之。」然則是年所拔者，焦也，非曲沃也。曲沃已於前八年爲秦取之矣，尙安得曲沃乎？此與魏世家、穰里傳竝誤。』卽此傳考證所引梁氏後說，惟易末句『穰里傳』爲『年表』耳。所謂『前八年，』乃魏惠王後十三年（今魏世家及表襄王十三年）。而秦歸焦及曲沃，則在魏惠王後八年（秦惠王前十一年），施氏附表可驗。則梁氏之說固未誤矣。施氏未解梁說『前八年』之意，遂以爲秦惠王前九年之誤耳。施氏知魏惠後八年、秦惠前十一年秦歸魏焦、曲沃，而不知秦惠後三年，魏惠後十三年秦又取曲沃，則秦惠後十一年，魏襄五年，焉得再伐取曲沃乎？此梁氏於魏表、魏世家所以云『曲沃當作焦』者也。梁說良是，施氏自失考耳。又索隱『秦本紀：惠文後元八年』云云，秦本紀在七年，彼文梁氏志疑云：『秦之戰敗韓、趙在次年，（秦惠八年。）不與攻秦同歲，年表及世家可證。此紀并入七年，誤。（穰里傳索隱引秦紀，以圍秦及戰脩魚在八年，與今本殊。蓋以意言之。）』索隱蓋合七、八年言之也。

虜趙將軍莊豹，

梁玉繩云：一作趙莊，說在秦紀。

殿本考證：秦本紀作『虜趙將莊。』

考證：莊豹，秦紀作『趙將壯。』趙世家、年表作趙壯。……………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秦紀作『趙將莊。』趙世家、年表作趙莊。

案秦本紀各本皆作『虜趙將莊。』年表及趙世家作趙莊，考證並誤莊爲壯。通鑑周紀三從此作莊豹。注：『莊姓。』

明年，助魏章攻楚，敗楚將屈丐，取漢中地。秦封穰里子，號爲嚴君。秦惠王卒。

案『明年，』爲秦惠王二十六年，卽後十三年。惟惠王卒在後十四年，秦本紀、年表並可證。（通鑑周赧王四年，書『秦惠王薨。』亦當惠王後十四年。）此誤早一年。趙世家，武靈王十六年，書『秦惠王卒。』當秦武王元年，彼則誤晚一年也。（參看趙世家斟證。）

而以穰里子、甘茂爲左右丞相。

考證：穰里子、甘茂爲丞相，秦武王二年。

案秦武王二年，楊里子、甘茂爲丞相，見秦本紀及年表。敦煌本春秋後語云：

『武王二年，初以楊里疾爲左丞相，甘茂爲右丞相。』左、右二字當互易，下甘茂傳可證。新序雜事二亦稱『甘茂……………武王以爲左丞相。楊里子爲右丞相。』通鑑於赧王六年（卽秦武王二年），書『楊里疾爲右丞相。』

周以卒迎之，意甚敬。

考證……………策作『周君迎之以卒，甚敬。』……………

案敦煌本春秋後語亦作『周君迎之以卒，甚敬。』（長短經七雄略注作『周君迎之，甚敬。』西周策高注：『百人爲卒。』

楚王怒，讓周，以其重秦。客游騰爲周說楚王曰，

施之勉云：『春秋後國語云：「楚王讓周，以其重秦客也。游騰爲周謂楚王曰。』

據此，則當以「以其重秦客」爲句。客字屬下讀，誤。』

案長短經七雄略注亦作『楚王讓周，以其重秦客也。游勝爲周謂楚王曰。』亦可證客字當屬上絕句。西周策高注本已以『以其重秦客』爲句，注云：『楚王，懷王也。一曰頃襄王之子，懷王之孫也。怒周敬重秦客，故責讓之也。』姚注：『游騰，後語游勝。』敦煌本春秋後語騰正作勝，與長短經注合。騰、勝古通，周書文酌解：『騰屬威眾。』孔注：『騰，勝也。』卽其證。

知伯之伐仇猶，遺之廣車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……戰國策云：「智伯欲伐仇猶，遺之大鐘，載以廣車。」以仇猶爲𡗗由。韓子作仇由。地理志，臨淮有𡗗猶縣也。』

正義：『……………韓子云：「智伯欲伐仇猶國，道險難不通。乃鑄大鐘遺之，載以廣車。仇猶大悅，除塗內之。……………至十九日而仇猶亡也。……………」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知作智，云：『西周策云：「遺之大鐘，載以廣車。」此有脫誤。韓子說林、呂覽權勳皆載其事也。策作𡗗由，呂作夙（當作夙）繇，高誘注：「或作仇首，（蓋猶省作酋，譌爲首也。）韓作仇由。漢志，臨淮有𡗗由縣。

（御覽三百四引呂作仇繇，說文繫傳口部引呂又作𡗗猶。）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知皆作智，呂氏春秋權勳篇、西周策、春秋後語、長

短經注咸同，此習見通用字。西周策吳氏正引韓子仇猶作仇繇，黃氏札記云：『𡗗、仇同字。』猶、由、繇，古亦通用。正義引韓子『乃鑄大鐘遺之，載以廣車。』疑與西周策之文相亂，今韓子說林下篇作『乃鑄大鐘遺仇由之君。』無『載以廣車』四字。御覽五七五引韓子作『鑄大鐘遺之，方車二軌。』亦不言『載以廣車。』春秋後語作『遺之大鐘，載以廣車。』長短經注作『遺大鐘，載以廣車。』（鐘、鍾正、假字，姚本西周策亦作鍾。）並本西周策。此文『遺之』下當補『大鐘，載以』四字。呂氏春秋權勳篇云：『爲鑄大鐘，方車二軌以遺之。（與御覽引韓子略同。）亦可證此有脫文。又正義『至十九日而仇猶亡也。』至下蓋脫齊字，十乃七之誤，九字衍，韓子本作『至於齊，七月而仇由亡矣。』顧千里識誤云：『月當作日。呂氏春秋云：至衛七日。』梁氏『韓作仇由』云云，本索隱。

槃庵兄云：『通典一八〇泗州漣水縣條作「𡗗猶」。又云「𡗗音仇」。是「𡗗」又或作「𡗗」。路史國名紀已：「仇吾一曰仇繇。韓子云，仇繇小國，爲智伯所滅。後有仇吾氏。」是又有作「仇吾」者。』

齊桓公伐蔡，號曰誅楚，其實襲蔡。

考證：事見齊太公世家、管仲傳。

案事又見左傳三、四年傳、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及管蔡世家。

周以仇猶、蔡觀焉。

考證：策『觀焉』作『戒之。』

施之勉云：春秋後國語亦作『戒之。』

案焉與之同義。長短經注『觀焉』作『爲戒。』

樛里子將伐蒲。

案衛策高注：『蒲，衛邑也。』

爲秦則不爲賴矣。

集解：賴，利也。

案賴上爲字疑涉上文而衍，衛策作『爲秦則不賴矣。』高注：『賴，利也。』卽集解所本。

今伐蒲入於魏，衛必折而從之。

索隱：『戰國策云：「今蒲入於秦，衛必折而入於魏。」與此文相反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此文誤，當依索隱所引戰國策文爲正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策作「蒲入于魏，衛必折于魏。」與此同一費解，疑有脫誤。索隱引策云：「今蒲入于秦，衛必折而入于魏。」吳注亦言一本作「蒲入于秦。」當是。』

案此當從索隱所引戰國策定作『今伐蒲入於秦，衛必折而從魏。』即上所謂『爲秦則不賴』也。今衛策魏亦秦之誤，折下脫『而入』二字。西周策：『周必折而入於韓。』（高注：折，屈也。）與『衛必折而入於魏，』句法同。

王必罪公。

考證：策罪作怨，史義長。

案史公蓋以罪說怨耳。怨、罪並與咎同義，故可通用。家語五儀解：『言必忠信而心不怨。』王注：『怨，咎。』周書文酌解：『除戎咎醜。』孔注：『咎，罪也。』即其證。

穰里子知蒲之病矣。

案衛策高注：『病（舊誤疾），困也。』

秦兵苟退，

考證：策苟作誠。

案史公說誠爲苟耳。

昭王七年，

案論衡實知篇七作十。十蓋本作十，古七字。

穰里子卒，葬于渭南章臺之東。曰：後百歲，是當有天子之宮，夾我墓。

案藝文類聚四十引後下有一字。事文類聚五六引說苑逸文云：『穰里子且死，曰：葬我必於渭南章臺東，後百年，當有天子宮，夾我墓。』（見金嘉錫弟說苑補正附錄。）曰字在葬字上，與史異。漢書劉向傳師古注有此文，與說苑同。

武庫正直其墓。

索隱：直，如字讀。直猶當也。

考證：『呂不韋傳亦云：「始皇七年，莊襄王母夏太后薨，葬杜東，曰：東望吾子，西望吾夫，後百年，當有萬家邑。」……………」』

施之勉云：類聚四十引直作當。

案論衡直作值，值、直正、假字。叔孫通傳正義引此墓作北，疑因上文東、西字聯想而誤。說苑逸文及漢書師古注墓並作上，謂墓上也。考證引呂不韋傳云云，本論衡。

秦人諺曰，

案御覽四九五引曰作云。

甘茂者，下蔡人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蜀侯輝、相壯反。

索隱：輝音暉，又音胡昆反，秦之公子封蜀也。華陽國志作暉……………」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（即凌本）輝作輝，云：『紀、表蜀相陳壯殺蜀侯通，在秦惠更元十四年。蜀侯暉反，在秦昭六年。安得合爲一事！此輝字誤，依本紀當作通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華陽國志：「秦滅蜀，封公子通爲蜀侯，以陳壯爲相。壯反，殺蜀侯通。秦誅壯，封子輝爲蜀侯，輝爲後母所譖，自殺。」與此異。』

考證：『輝，凌本作輝，誤。中井積德曰：「據張儀傳，惠王之時伐取蜀，貶蜀王爲侯，使陳莊相蜀。以原蜀王爲蜀侯也。然則蜀侯輝，蓋原蜀王，或當其子。本紀則有「公子通封於蜀」之文，事相淆亂。豈通之封者，只受采於蜀而已，非爲蜀侯邪？取蜀至壯反，中間僅六七年。」……………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中說非也。秦本紀索隱引蜀王本紀曰：「張儀伐蜀，蜀王開戰不勝，爲儀所滅。」是蜀王名開也。華陽國志：「張儀、司馬錯等伐蜀，蜀王拒之，敗績，爲秦軍所害。其太子死於白鹿山，開明氏遂亡。」是蜀王及太子皆敗死，而國亦亡也。儀傳云：「惠王時，伐取蜀，貶蜀王爲侯，而使陳莊相蜀。」紀云：「公子通封於蜀，以陳莊爲相。」是明以公子通爲蜀侯，而使陳莊相之，何得云以原蜀王爲侯，使陳莊相蜀乎？蜀王開與其太子已前死，又豈可謂蜀侯

輝爲原蜀王，或其子乎？據秦紀、表及華陽國志，相陳莊殺蜀通侯反，在惠王末，武王初。蜀侯輝反，則在昭襄王時也。此以蜀侯爲輝，誤。』

案黃善夫本輝亦作輝，輝、輝正、俗字。索隱引華陽國志作暉，輝、暉音義同。今華陽國志三作暉，與梁氏所稱『蜀侯暉』合，與殿本考證所稱輝異，或一本作輝也。秦策一、張儀傳、通鑑壯皆作莊，古字通用。施氏『據秦紀、表及華陽國志』云云，兼本梁氏志疑及殿本考證也。

以樛里子爲右丞相。

案書鈔五十引子作疾，通鑑同。春秋後語子亦作疾，惟誤右爲左，上文已有說。寡人欲容車通三川，以窺周室，而寡人死不朽矣！

考證：『容車通三川』者，欲容車之廣，通三川之路也。不必須廣，策無容子。……御覽引史作『死且不朽也。』……

施之勉云：『秦本紀亦有容子，王引之曰：「庸，詞之用也。」吳昌瑩曰：「庸字亦作容，秦紀：「寡人欲容車通三川，」謂欲用車也。』

案新序雜事二、春秋後語亦並以『欲容』連文。『欲容，』複語，義猶若也。秦策二無容字，文選李斯上書秦始皇注引秦本紀亦無容字，『欲容』同義，故可略其一。秦本紀斟證有說。而猶則也。

請之魏，約以伐韓，而令尚壽輔行。

考證：『孟子注：輔行，副使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孟子：「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。」注：「輔，副使也。」疏：「輔行，言其爲副使也。」』

案新序以作與，義同。水經洛水注伐作攻。考證說，本通鑑注。施氏引孟子注是，見公孫丑篇。秦策高注：『輔，副介也。』『副介，』複語，介亦副也。禮記檀弓：『子服惠伯爲介。』鄭注：『介，副也。』

願王勿伐。

案治要引伐下有也字，新序同。秦策作『願王勿攻也。』亦有也字。

王迎甘茂於息壤。

索隱：『按山海經：「啓筮云：昔伯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。」或是此也。

正義：秦邑。

案索隱云云，乃兼海內經正文及郭注引之。秦策高注：『息壤，秦邑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此息壤爲秦邑，與海內經之『息壤』異義。柳宗元永州龍興寺息壤記，亦以此息壤與海內經之『息壤』相亂。新序云：『甘茂還，至息壤。』則息壤爲邑名明矣。

名曰縣，其實郡也。

考證：『杜佑曰：「春秋時列國相滅，多以其地爲縣，則縣大而郡小。故趙鞅曰：『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。』至于戰國，則郡大而縣小矣，故甘茂曰：『宜縣大縣，其實郡也。』』』

案治要引名上有雖字，春秋後語同。新序曰作爲，義同。考證說，本通鑑注。  
今王倍數險，行千里，攻之難。

考證：倍與背同。

案春秋後語倍作背，難下有矣字。秦策難下亦有矣字。考證說，本通鑑注。

昔曾參之處費，

案後漢書傳變傳注引處作居。新序費作鄼，盧文弨拾補作鄼，云：『俗訛鄼。孫云：『秦策及史記甘茂傳俱作費，通作鄼。』春秋後語亦作費，

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，

考證：策『姓名』作『名族，』古者姓、族不同，史公易以當時語，改爲『姓名。』

案新序『姓名』二字倒。陸賈新語辨惑篇云：『昔人有曾子同姓，亦名參。』

人告其母曰：『曾參殺人。』其母織自若也。

考證：策『其母』作『曾子母。』

案秦策上『其母』作『曾子母，』下『其母』作『曾子之母。』

頃之，一人又告之曰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頃之』作『頃然，』與治要所引合。策作『有頃焉。』

施之勉云：新序雜事篇『頃之』作『頃然。』

案然、焉並與之同義。秦策作『有頃焉，』有字疑涉上『有與』字而衍；或淺人

不明焉與之同義而妄加。春秋後語作『頃之，』與今本史記同。

頃，又一人告之曰。

考證：治要頃下有然字。策作『頃之，一人又。』

案治要引此作『頃然，一人又告之。』新序作『有頃，一人又來告。』春秋後語作『頃之，又一人走來。』

其母投杼下機，

案後漢書寇恂傳注引投上有乃字，新語同。通鑑注：『說文曰：「杼，機之持緯者。」蓋今所謂梭。』

夫以曾參之賢，與其母之信也。

考證：『李筌曰：「之信，」誤倒。』

施之勉云：策作『之信，』後漢書傳變傳注引史，亦作『之信。』新序、春秋後國語及治要作『信之。』

案敦煌本春秋後語亦作『信之。』

疑臣者非特三人。

案秦策『非』作『不適，』（高注：適音翹。）史公說『不適』爲『非特，』極是。新序、通鑑並從史作『非特。』

而以賢先王。

案治要引此無以字，秦策同。

魏文侯令樂羊將而攻中山，三年而拔之。樂羊反而論功。

案殿本攻作伐，恐非。白帖二八引此作攻，秦策、新序、說苑復恩篇、御覽七百五引春秋後語、通鑑亦皆作攻。白帖引論作語，秦策、新序亦並作語。

此非臣之功也，主君之力也。

案治要引功下無也字，秦策、通鑑並同。說苑作『非臣之力，君之功也。』力、功同義，故可互易。國語晉語五：『子之力也夫！』韋注：『力，功也。』卽其證。

今臣羈旅之臣也。

案通鑑注：『甘茂，楚下蔡人，故云然。』秦策高注：『甘茂本齊人，故曰羈旅

也。』齊乃楚之誤。

樛里子、公孫夷二人者，挾韓而議之。

索隱：公孫夷，戰國策作公孫衍。

考證：『治要引史，議下無之字。王念孫曰：秦策及新序雜事篇亦無之字。……』

案通鑑從史作『公孫夷。』秦策作公孫衍，（梁氏志疑亦有說。）黃氏札記云：『此與犀首別一人，即公孫郝、公孫赫也。亦云公孫顯。疑衍字有誤。』考證引王說，然王氏已云『羣書治要引此作「挾韓而議，」無之字。』何必據爲已有邪？

是王欺魏王，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徐廣云：『侈，一作馮。』田完世家韓馮，徐亦云：『是公仲侈。』即國策韓之公仲朋也。紀年又稱韓明。馮、朋音近，侈、明、朋字近，人表又譌公仲用。」愚按朋其名，公仲其字。韓侈別是一人，說在韓世家。』施之勉云：『吳大澂曰：多，古侈字，不从人。戰國策公仲侈，或作仲朋，或作仲明，皆多之譌。』

案治要引魏下無王字，秦策、新序並同。秦策『公仲侈，』鮑本改侈爲朋。姚本韓策一作韓明，與紀年合。明乃朋之誤，侈蓋朋之誤，馮、朋、朋，古並通用。吳氏以侈、朋、明，皆多之譌。惟國策及史記並無作多之本；且於作馮者又將何說邪？至於韓策三之韓侈，自是別一人，考證於韓世家引沈濤已有說。（參看韓世家辭證。）

請與子盟。

考證：盟下添『於是與之盟於息壤』八字看。

案秦策盟下有『於是與之盟於息壤』八字，即考證說所本。通鑑盟下有『乃盟於息壤。』亦本秦策。

甘茂曰：息壤在彼。

正義：甘茂歸至息壤，與秦王盟，恐後樛里子、公孫夷伐韓。今二子果爭之，

考證：正義『伐韓』句必有譌誤。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伐上當有議字，各本並脫。』

案正義『伐韓』上疑脫爭字。下句『果爭之，』即承『爭伐韓』而言。

因大悉起兵，使甘茂擊之，斬首六萬，遂拔宜陽。

考證：『秦武王三年』以下，采秦策。但策不曰『武王三年，』又無『斬首六萬』之文。

案大悉起兵，使甘茂擊宜陽，在秦武王四年，見秦本紀及年表；且並言『斬首六萬。』通鑑在周赧王八年，即當秦武王四年，亦云：『斬首六萬。』（新序不言『斬首六萬。』）

武王竟至周而卒於周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秦紀、趙世家，秦武王之卒，與此異。』

案秦本紀、趙世家並稱武王舉鼎絕膑而死。其時蓋在周，故此云『卒於周。』亦無不合。孟子告子篇疏引帝王世紀云：『秦王於洛陽舉周鼎。』是其驗也。（秦本紀有說。）

其弟立爲昭王。

索隱：趙世家，昭王名稷；系本云，名側也。』

案秦本紀索隱云：『名則，一名稷。』梁氏志疑以則爲側之譌。竊疑則、側古通，莊子列禦寇篇：『醉之以酒，而觀其則。』釋文本則作側（云：或作則），公孫龍子跡府篇：『臣居魯，側聞下風。』文選鄒陽上書吳王注引新序（逸文）側作則，並其比。

楚懷王怨前秦敗楚於丹陽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、凌本，丹陽作丹楊。

案陽、楊古通，莊子寓言篇：『陽子居南之沛，』列子黃帝篇陽作楊，即其比。

公仲方有得秦救，

案有猶以也，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二有說。

孰與伐人之利？

案與猶如也。下文『孰與武安君？』『孰與文信侯專？』並同此例。

願有謁於公。

考證：策謁作白。

案韓策一謁作復，考證失檢。

是外舉不辟讎也。

案尸子仁意篇、韓非子說疑篇、呂氏春秋去私篇皆云：『外舉不避讎。』避、辟正、假字。晉世家：『外舉不隱仇。』毛本隱亦作避，（考證有說。）仇與讎同（參看彼文附證。）

甘茂許公仲以武遂反宜陽之民。

索隱：『徐廣曰：秦昭王元年，予韓武遂。』

正義：武遂、宜陽，本韓邑也，秦伐取之。今欲還韓，令其民得反歸居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反作及，義長。

案韓策反字同。正義『令其民得反歸居之，』所據正文亦明是反字。楓、三本反作及，及乃反之誤。韓表、韓世家於襄王六年，並書『秦復與我武遂。』即當秦昭王元年。亦即周赧王九年，通鑑於赧王九年，稱『甘茂言於〔昭〕王，以武遂復歸之韓。』又考證本索隱二字，乃集解之誤。

武遂終不可得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也作已。

案韓策也亦作已，義同。

公求而得之。

案此及下文『公求而不得，』兩而字並與如同義。

秦、楚爭疆，而公徐過楚以收韓，此利於秦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過，一作適。』

正義：若二國皆事秦，公則漸說楚之過失以收韓，此利於秦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呂氏春秋適威篇：「煩爲教而過不識，」高誘注曰：「過，責也。」（廣雅同。）「過楚，」謂責楚也。正義謂「說楚之過失以收韓，」失之。』（詳張儀傳雜志。）

案徐注『過，一作適。』適借爲謫，廣雅釋詁一：『謫，責也。』與作過同義。

惟韓策亦作過，適或爲過之形誤，亦未可知。莊子庚桑楚篇：『一雀適羿，羿必得之。』藝文類聚九二引適作過，適亦過之誤。（莊子校釋四。）

是以公孫夷、甘茂無事也。

案韓策以字同，鮑注：『衍以字。』以字疑涉上下文而衍。上文正義：『今向壽取宜陽爲功，收楚、韓安以事秦，而責齊、魏之罪，是公孫夷、甘茂不得同合韓、魏於秦以伐齊也。』末句卽解釋此句，蓋所據本此句是下無以字。

甘茂竟言秦昭王，以武遂復歸之韓。

正義：『年表云：秦昭王元年，予韓武遂也。』

考證：予，楓山、三條本作歸。

案正義云云，蓋本上文『甘茂許公仲以武遂反宜陽之民』徐注，韓表、韓世家子並作與，古字通用。楓、三本作歸，蓋涉正文『復歸』字而誤。

穉里子與魏講罷兵。

索隱：『鄒氏云：講讀曰媾，媾猶和也。』

案講不必讀爲媾，說文：『講，和解也。』又『媾，重婚也。』媾訓和，乃講之借字。

我無以買燭。

案御覽四八四引買作置。

無損子明，而得一斯便焉。

考證『楓山、三條本便作使。使猶用也，一猶共也。春秋後語作便。盧藏用云：「斯，此也。言貧女得此一便也。」愚按使、便，義兩通，未知孰是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，各本使作便，不甚可解。今依衲本作使。「斯使，」猶斯役也，古字通。』

案藝文類聚三五引子下有之字。（未引下句）『而得一斯便焉。』御覽八二六引列女傳（與今本列女傳辯通篇齊女徐吾傳頗異）作『而我爲斯便。』爲猶有也。又引春秋後語亦有此文，與史記同。並有注云：『斯，在也。言貧女子此一便也。』在蓋此之誤。此上蓋脫得字。考證引盧說可證。史通雜說下篇：『甘茂謂蘇代云：「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，曰：無以買燭，而子之光有餘。子可分我餘

光，無損子明。」此戰國之時，遊說之士，寓言設理以相比與。及向之著書也，乃用（一作因）蘇氏之說，爲二婦人立傳，定其邦國，加其姓氏，以彼烏有，持爲指實，何其妄哉！』稱向爲二婦人立傳，卽指列女傳齊女徐吾傳，述徐吾與鄰女李吾會燭夜續事。

顧君以餘光振之。

案春秋後語有注云：『振，整也。又瞻給之義。』

其居於秦累世重矣。

考證：『李光縉曰：甘茂事惠、武、昭三王。』故云累世。

案秦策二鮑注：『茂事惠、武、昭三王。』卽李說所本。

使彼來，則置之鬼谷。

梁玉繩云：『秦策上作「谿谷」，下則槐谷，吳注云：「史『谿谷、』槐谷，竝作鬼谷，故前則徐注『在陽城，』後則劉伯莊云『在關內雲陽。』皆不明。姚引後語注：『槐里之谷，今京兆始平之地。作鬼谷，大非！』」（宋姚宏注國策。）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使字。

案秦策二亦無使字。黃氏札記云：『槐、鬼者，聲之轉也。此必在關內。徐廣注史記，以陽城之鬼谷說之，自誤；而後語注因云「或作鬼谷，大非！」亦未然。』

楚懷王新與秦合婚而驩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昭王二年時，迎婦於楚。』

案楚表：『懷王二十四年，秦來迎婦。』當秦昭王二年。楚世家：『懷王二十四年，秦昭王初立，楚往迎婦。』秦、楚互婚，所謂『合婚而驩』也。

楚王問於范蠡曰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蠡，一作蠃。』

索隱：音休緣反，又休軟反。蠃，休緣反。戰國策云作蠃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徐廣作蠃，索隱引策作蠃，今楚策作環，皆以音形相近而異。田完世家、孟荀傳有環淵，漢書人表、藝文志竝作蠃。」愚按韓非子內儲下

作干象。』

案文選賈誼過秦論注引此蛎亦作環。蛎、環古固通用；韓非子作干象，干、蛎古亦通用，莊子秋水篇：「還 蛎 蟹與科斗，莫吾能若也。」釋文：『蛎，一名蛎。』蛎諧干聲，故干亦可通蛎矣。索隱引楚策一作蛎，黃氏札記云：『蛎字當是環字誤。』又黃善夫本，殿本索隱並作『休緣反；又音休軟反。戰國策一作蛎字。』蓋有省改。」

夫史學，下蔡之監門也。

案上文『事下蔡史學先生，』索隱：『戰國策及韓子皆云：史學，上蔡監門。』大不爲事君，小不爲家室。

案楚策兩爲字並作如，史公說如爲爲，是也。

以苟賤不廉聞於世。

考證：「苟賤不廉，」策作「苟廉，」韓非子作「苟刻。」陳仁錫曰：「一本不作苟。」』

案苟蓋本作苟，苟即苟之隸變，後人不識，因誤爲苟耳。莊子天下篇：「君子不爲苟察，」釋文引一本苟誤苟，淮南子齊俗篇：『上無苟令，』治要引苟誤苟，並同此例。韓非子無『苟賤』二字，作『以苟刻聞天下。』楚策亦無『苟賤』二字，作『以苟廉聞於世。』蓋即陳說『一本不作苟』所本者與？

甘茂事之順焉。故惠王之明，武王之察，張儀之辯，而甘茂事之，取十官而無罪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順作慎。辯，策作『好譖。』韓非子與史同。

案楓、三本順作慎，順、慎正、假字，莊子列禦寇篇：『順於兵，故行有求。』釋文本順作慎，又『有順懷而達。』釋文引王叔之本順作慎，並順、慎古通之證。韓非子辯作辨，亦古字通用；莊子天道篇：『辯雖彫萬物，』治要引辯作辨，庚桑楚篇：『辯足以飾非。』記纂淵海六三引辯作辨，並其比。

且王前嘗用召滑於越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滑，一作涓。』

案韓非子、陳涉世家贊召滑並作邵滑，秦始皇本紀贊作昭滑，邵、昭並諧召聲，與召通用。新書過秦上、漢書陳勝傳贊、風俗通皇霸篇、文選賈誼過秦論滑字皆

同，作涓誤。（參看始皇本紀梁氏志疑及辭證。）

而內行章義之難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：內句章，昧之難。」』

索隱：『謂召滑內心猜詐，外則佯章恩義，而卒包藏禍心，構難於楚也。注：

「一云：內句章，昧之難。」案戰國策云：「納章句之難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「內行章義之難，」徐廣曰：「一云：內句章，昧之難。」與策合。言納召滑于句章之地，楚雖有唐昧之難，而能得越地以滑亂之也。索隱依文釋之，非。召滑，說在始皇紀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『構難於楚』下，並無『也。注：「一云：內句章，昧之難。」案』十一字。『納章句之難，』並作『內句章，昧之難』也。』今楚策作『納句章，昧之難。』內、納古、今字。

故楚南塞厲門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瀨湖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厲門，徐作瀨湖，亦同策。吳注曰：地未詳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瀨湖皆作瀨胡，楚策姚本亦作瀨胡，鮑本作瀨湖。胡之作湖，蓋因瀨字而加水旁。黃氏札記云：『厲、瀨同字，胡、門形相近也。』厲、瀨古通，老子傳已有說。

然則王若欲置相於秦，則莫若向壽者可。

梁玉繩云：『向壽，策作公孫郝。然秦紀不書壽、郝爲相也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莫字，與策合，義長。向壽……韓非子作共立。……

案韓非子作『不如相共立。』「不如」猶『莫若』也。李贄注：『共立，一云「公子赫。」』『公子赫，』當作『公孫赫，』即『公孫郝』也。

甘羅者，甘茂孫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世說新語言語篇劉注引『甘茂孫也。』作『秦相茂之孫也。』恐非其舊。

甘羅年十二，事秦相文信侯呂不韋。

索隱：『戰國策云：甘羅事呂不韋，爲庶子。』

顧炎武云：『史記：「甘羅年十二，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。」後人誤以爲『年十二爲秦相」作一句，昔人辯之已明。然北齊彭城王浟答博士韓毅曰『甘羅幼爲秦相，未聞能書。」則南北朝已有此語。』（孤中隨筆。）

案顧氏引史記『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』句，非此文之舊。索隱所引戰國策，亦非彼文之舊。秦策五：『文信侯……少庶子甘羅，』高注『少庶子，官名。甘羅，文相家臣也。』

臣嘗爲秦昭王伐趙。

案張唐與文信侯語，稱昭王即可，秦字疑涉上文而衍，長短經七雄略注無秦字。我身自請之而不肯。

案而與猶同義。

夫項橐生七歲爲孔子師。

索隱：橐音託，尊其道德故曰『大項橐。』

正義：尊其道德故曰大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夫作大，索隱本、正義本亦作大。策作夫，策義爲長。淮南脩務訓：『項託七歲爲孔子師。』

施之勉云：黃善夫本、凌本、殿本並作夫。

案景祐本夫字亦同。秦策五姚注引作大，與索隱、正義本及楓、三本合。玉燭寶典四引夫亦作大，並云：『董仲舒對冊云：「良玉不琢，無以異於大巷達人，不學而自知。」注云：「大項橐也。」嵇康高士傳乃言「大項橐與孔子俱學於老子。」』今本漢書董仲舒傳，『大巷達人』作『達巷黨人，』〔孟康〕注『大項橐，』大誤人。此文夫字，當從故本作大。新序雜事五：『秦項橐，七歲爲聖人師。』論衡實知篇：『夫項橐年七歲，教孔子。』淮南子說林篇高注：『項託年七歲，窮難孔子，而爲之作師。』天中記二五引圖經云：『橐，魯人，十歲而亡。』託、橐古通，以爲魯人，蓋由傳說託爲孔子師；新序稱『秦項託，』蓋由託在秦也。（參看孔子世家梁氏志疑及辭證。）

何遽叱乎？

考證：楓山本叱上有言字。

案秦策叱上亦有言字。

孰與武安君？

案秦策高注：『武安君，秦將白起。』

孰與文信侯專？

案秦策高注：『專，權重也。』

應侯欲攻趙，武安君難之。去咸陽七里，而立死於杜郵。

考證：白起傳，『七里』作『十里。』

施之勉云：策作『七里。』

案長短經注應侯上有昔字，『七里』亦作『十里。』十蓋本作十，古七字。白起傳、論衡禍虛篇並稱起引劍自殺；秦策則云『絞而殺之。』

張唐曰。

案長短經注曰上有懼字。

行有日。

案秦策、長短經注日下並有矣字。

請爲張唐先報趙。

案秦策高注：『報，口也。往爲張唐先說趙王也。』口蓋白之壞字。

文信侯乃入言之於始皇曰，……………使甘羅於趙。

考證：策無『文信侯』至『使甘羅於趙』六十六字，蓋史公以意補。

案此六十六字，史公當有所據，可以補秦策之未備；或史公所見秦策原有此文，亦未可知。不得遽以爲『意補』也。又此六十六字，長短經注略作『文信侯遣之，甘羅如趙。』九字。

燕太子丹入秦者。

案長短經注燕上有『甘羅曰』三字。此甘羅語也。

燕、秦不相欺者，伐趙危矣。

考證：燕、秦以下十字，與下文複，可削。策亦有。

案此當讀『燕、秦不相欺』爲句。者字屬下讀，秦策者作則，者猶則也。晏子春

秋內篇諫上：『令章遇桀，紂，者章死久矣。』荀子解蔽篇：『比至其家，者失氣而死。』兩者字並與則同義，且並屬下讀，與此同例。（參看荀子斟理。）長短經注無燕、秦以下十字。

欲攻趙而廣河閒。

案秦策、長短經注河閒下並有也字。

秦歸燕太子。趙攻燕，得上谷三十城，令秦有十一。

索隱：「戰國策云：得三十六縣。」

梁玉繩云：此仍秦策，然妄也。燕太子丹自秦逃歸，非秦歸之。秦連歲攻趙，救亡不暇，安能攻燕？始皇十九年趙滅後，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，是時爲始皇二十五年，何云『得上谷三十城？』皆非事實。

案燕太子丹本自秦逃歸，秦則飾言歸燕太子耳。長短經注改『秦歸燕太子，』爲『燕太子聞而歸。』秦策：『得上谷三十六縣，與秦什一。』（什、十古通。）

姚注：『後語：三十餘城，令秦有其十二。』長短經注作『得三十城，令秦有其十。』

甘羅還報。秦乃封甘羅以爲上卿。

梁玉繩云：『甘羅十二爲丞相，此世俗妄談。乃儀禮喪服傳疏，已有「甘羅十二相秦」之語，豈非誤讀國策、史記乎？李匡父資暇錄、宋黃朝英靖康細素雜記並辨相秦之繆，而不言及賈疏，獨野客叢書曾及之。困學紀聞六引李邕爲李思訓碑云：「墨子贊禹，甘生相秦。」唐杜牧樊川集偶題云：「甘羅昔作秦丞相。」皆不攷之故也。然其誤實不始於賈氏，北齊書彭城王浟傳：「甘羅幼爲秦相，未聞能書。」則知誤已久矣。」

案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報下有秦字。梁氏引北齊書云云，乃彭城王浟答博士韓毅語，顧炎武菰中隨筆亦引之，已詳前。御覽四四七引蔣子萬機論云：『夫甘羅少〔顏〕回六歲，獲河東五城，萬乘郊迎而佩印。』蓋亦以爲甘羅幼爲丞相。蔣子三國魏蔣濟撰。則誤甘羅幼爲丞相，又不始於南北朝矣。

雖非篤行之君子，然亦戰國之策士也。方秦之彊時，天下尤趨謀詐哉！

案禮記儒行篇：『篤行而不倦。』蔣子萬機論論甘羅『雖所弘非道義，然當秦之

時，染詐變之風也！』蓋本史公此文。